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man Pratasevich 的第 50/2021 号意见(白俄罗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了关于 Raman Pratasevich 的来文。¹ 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aman Pratasevich(又名 Roman Protasevich)是白俄罗斯公民, 1995 年出生, 平时居住在立陶宛维尔纽斯。来文方报告说, Pratasevich 先生是一位著名的独立记者, 也是有影响力的 NEXTA 电报频道的前编辑。据报告, 社交媒体频道在播报白俄罗斯选举后暴力的录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被用作分享关于抗议行动和警察暴行信息的一个论坛。Pratasevich 先生也是独立的“有头脑的白俄罗斯”(Belarus Golovnogo Mozga)电报频道的联合创始人。据报道, 在选举前镇压独立记者和博客作者之后, Pratasevich 逃离白俄罗斯, 在波兰寻求政治庇护。

5. 2020 年 10 月 20 日, NEXTA 电报频道被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认定为极端主义。2020 年 11 月 5 日, Pratasevich 先生被指控组织大规模骚乱(根据《白俄罗斯刑法》第 293(1)条), 组织和筹备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活动(《刑法》第 342 条)和故意煽动社会仇恨(根据《刑法》第 130(3)条), 这些罪行可判处 15 年以下监禁。2020 年 11 月 19 日, Pratasevich 先生被列入“恐怖分子名单”。2021 年 2 月 7 日, 白俄罗斯调查委员会就 Pratasevich 先生事宜向波兰政府发出引渡请求。

a 背景

6. 来文方报告说, 根据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官方结果, 自 1994 年以来执政的现任总统再次赢得决定性胜利。据观察员说, 这次选举违反了选举法。据报告, 在投票前, 主要反对派候选人和直言不讳的批评者被拘留并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此外, 数千人走上街头, 谴责他们所认为的现任总统试图继续掌权的行为。抗议、罢工和口头挑战遭到当局的镇压和暴力。据报告, 数万人被捕, 许多人受到酷刑、任意拘留、不人道待遇、执法部门的骚扰, 或威胁失去工作、子女监护权或资产。民主反对派领导人被当局拘留或驱逐出白俄罗斯。据报告, 一些司法行为针对反对者和抗议组织者提出了长期监禁的指控。

7. 来文方认为,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评估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的合法性, 在这种对批评者和反对者的镇压中, 他是一名受害者。逮捕他的动机是他的新闻活动, 目的是威慑反对派、民间社会和独立记者。

b 逮捕和拘留

8. 据来文方称, 2021 年 5 月 23 日, 协调世界时 7 时左右, Pratasevich 先生向他的同事报告说, 他在雅典机场被一名可疑的讲俄语的男子跟踪。该男子站在登机队伍中的 Pratasevich 先生身后, 试图与他进行无关痛痒的谈话, 并试图对他的旅行证件拍照。当 Pratasevich 先生登上飞往维尔纽斯的瑞安航空 FR4978 航班时, 该男子失踪, 没有登机。FR4978 航班使用一架在波兰注册的商用飞机(注册为 SP-RSM), 于协调世界时 7 点 29 分从雅典起飞, 飞往维尔纽斯。

9. 来文方报告说, 在协调世界时 9 时 46 分, 白俄罗斯空中交通管制命令机组人员改变航线, 紧急降落在明斯克机场。白俄罗斯官方媒体证实, 飞机是根据现任总统的命令改道的。官方给出的改道理由是有报告称, 飞机上有爆炸装置。在改道时, FR4978 航班离维尔纽斯比离明斯克更近(估计离白俄罗斯和立陶宛边界 40 公里), 而明斯克机场是离飞机第五近的机场。

10. 来文方称，协调世界时 9 点 48 分，机组人员将飞机应答器重置为紧急着陆代码 7700(squawk 代码 7700)。飞机由一架白俄罗斯米格-29 战斗机护送至明斯克机场。Aviatica 集团在网上发布的一段视频据称显示了完成任务后的米格-29 战斗机。这架喷气式飞机似乎一共携带了 6 枚火箭和一个外部燃料箱。另据报告，在改道期间使用了一架白俄罗斯 Mi-24 直升机。据来文方称，不知道机组人员是否收到明斯克的明确武力威胁，但这种威胁在使用军用飞机时已经暗含其中了。

11. 来文方报告说，协调世界时 10 时 16 分，FR4978 航班降落在明斯克国家机场。尽管官方说法称飞机上有爆炸装置，但飞机仍被命令在明斯克人口稠密地区上空盘旋。刚一降落，白俄罗斯执法当局进入了飞机，一上来就逮捕了 Pratasevich 先生及其伴侣。当局的行为表明，所谓的炸弹威胁只是一个借口，真正的动机是逮捕 Pratasevich 先生。

12. 据来文方称，协调世界时 13 时 58 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局局长在两名国家安全官员旁边公布了一张 Pratasevich 先生的照片，证实他被拘留。白俄罗斯当局随后检查了行李和乘客，并于协调世界时 17 时 47 分放行了 FR4978 航班，以便继续飞往维尔纽斯。

13. 来文方报告说，2021 年 5 月 24 日，白俄罗斯当局公布了 Pratasevich 先生的一段视频，他似乎在宣读一份事先准备好的声明，以证实他身体健康，执法当局对他给予了适当的待遇，并承认他在明斯克组织大规模抗议活动中发挥了作用。在评论这段视频时，一名观察员注意到他额头上有一道明显的疤痕，似乎是鼻子骨折，“粉末”掩盖了他脸上其他可能的瘀伤，这表明他是在胁迫下被迫录制视频的。

14.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5 月 26 日，Pratasevich 先生家人聘请的一名律师试图探视被拘留中的 Pratasevich 先生，但当局拒绝她与当事人见面。同一天，现任总统在评论逮捕 Pratasevich 先生时说，他以前曾警告他的对手，他们将被找到并受到惩罚。

15.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5 月 30 日，有可靠报告称，Pratasevich 先生被拘留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的一个设施中。

16. 来文方报告说，2021 年 6 月 2 日，白俄罗斯公共广播公司 ONT 播放了似乎是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审讯录音。在视频中，Pratasevich 先生讨论了据称与白俄罗斯反对派成员发生冲突的问题，并暗示他们可能对他的被捕负有责任。2021 年 6 月 3 日，ONT 播出了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采访”，期间他似乎“承认”策划了反政府抗议活动，并赞扬了现任总统。当采访者问 Pratasevich 先生是否害怕被引渡到东乌克兰时，这个问题引起了 Pratasevich 先生明显的忧伤，随后现任总统呼吁宽大处理。Pratasevich 先生也被拍到在“采访”快结束时失声痛哭，露出了手腕上的瘀伤。来文方指出，“采访”被广泛谴责为“被迫电视认罪”，相当于虐待。

17. 据来文方称，Pratasevich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受到限制。在 Pratasevich 先生被捕后至少四天内，他选定的律师无法与他接触(他的律师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信息，也被拒绝进入拘留设施)。Pratasevich 先生的律师受到严格的保密规则的约束，防止其披露任何关于指控、调查或当事人指示的信息。来文方关切地注意到，Pratasevich 先生无法自由地与其法律顾问交谈。他的律师也没有出现在 Pratasevich 先生的审讯和“供词”的广播录像中。当局没有提供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健康状况的资料。尽管 Pratasevich 先生的家人多次提出要求，但当局拒绝允许独立医生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身心状态进行医学评估。

18. 来文方指出，2021年6月14日，白俄罗斯当局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宣布 Pratasevich 先生被控犯有《刑法》规定的下列罪行：蓄意煽动社会仇恨(第130(3)条)，组织大规模骚乱(第293(1)条)和组织和筹备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活动(根据第342条)。如果被认定有罪，Pratasevich 先生可能面临长达15年监禁。

19. 据来文方称，2021年6月25日，Pratasevich 先生的家人被告知，他已被转移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被实际上软禁关押。同一天，调查委员会宣布，Pratasevich 先生与当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并获准了软禁请求。据报告，Pratasevich 先生被武装警卫关押，无法离开拘留地点，无法与家人或其他任何人自由联系(他被允许给家人打两个电话，都是在监督下)。

20. 据来文方称，据称，所谓的“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Pratasevich 先生，以面对未具体说明的指控。来文方关切地注意到，将 Pratasevich 先生“引渡”或移交民兵拘留，将增加他死亡和/或遭受酷刑的严重风险，并将严重侵犯他的基本权利。

c. 侵权行为分析

21. 来文方称，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拘留符合工作组对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

一. 第一类

22. 来文方指出，在一名记者在2021年6月14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要求当局列出指控之前，白俄罗斯当局没有公布任何关于逮捕和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的法律依据或原因的官方信息。旨在显示 Pratasevich 先生对组织大规模骚乱的“供词”的录像不符合正式指控和拘留理由的要求，特别是在有强有力的推定，这种“供词”是在胁迫下获得的情况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自 Pratasevich 先生被捕以来，对他的拘留得到了司法批准或审查。据报告，在针对批评者和政治反对派的案件中，没有真正和独立的司法审查，能够使对他的拘留具有合法性，因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类案件缺乏司法独立和公平性。

二. 第二类

23. 来文方称，尽管白俄罗斯当局努力证明 Pratasevich 先生参与组织骚动和大规模骚乱，但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相信，他因其新闻活动而受到惩罚。来文方指出，在白俄罗斯国家控制的媒体对事件进行信息封锁期间，NEXTA 电报频道播放了当局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者的录像。作为该平台的主编，Pratasevich 先生正在从事新闻活动，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表达自由基本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和平集会权进一步保护平台作为分享和平示威和民事行动信息的工具的功能。

24. 据来文方称，尽管当局不断努力诋毁抗议活动为“骚乱”或“极端主义活动”，但大量视听和证人证据表明，抗议活动是和平的，暴力是白俄罗斯当局实施或直接挑起的。将 NEXTA 电报频道及其编辑列入“极端分子”名单，并寻求将他们作为“恐怖分子”引渡，进一步表明当局打算迫害 Pratasevich 先生及其同事的新闻活动。

三. 第三类

25. 据来文方称，Pratasevich 先生被剥夺了基本的公平审判保障和其他人权标准，这使得对他的拘留成为非法。Pratasevich 先生获得他选择的独立法律援助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被捕后四天内，他无法与自己选定的律师联系。白俄罗斯审前拘留设施经常违反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保密，根据这种证据可以强烈推定，Pratasevich 先生无法向其律师发出保密指示或接受其律师的保密建议。当局公布的录像显示，Pratasevich 先生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包括 2021 年 6 月 3 日播出的电视“采访”，这可被视为一种审讯形式)。此外，没有证据表明 Pratasevich 先生有任何法律手段对他的拘留提出质疑，也没有证据表明他的拘留得到了独立或公正的司法机构的审查。来文方称，白俄罗斯司法机构不独立于行政部门，因此，就确定合法审前拘留而言，不能被视为适当的“司法监督”。累积起来，这些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十分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四. 第五类

26. 来文方称，Pratasevich 先生是因其政治意见而被拘留的，因此，剥夺他的自由是基于歧视。众所周知，Pratasevich 先生是反对现任总统政府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白俄罗斯民主运动的积极成员。他的被捕、拘留和电视“供词”表明，他因其新闻活动而受到惩罚，这些活动便利了反对政府的人表达政治意见。因此，当局根据他们的政治观点，专门以 Pratasevich 先生以及其他政治反对派和批评者为目标。

政府的答复

27. 2021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的目前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白俄罗斯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28. 2021 年 10 月 11 日，白俄罗斯当局通知工作组，他们需要更多时间转交答复。2021 年 10 月 12 日，工作组收到了政府的答复。

29.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2021 年 5 月 23 日，明斯克国家机场电子邮件地址“info@airport.by”从“protonmail.com”电子邮件地址收到一封英文邮件，内容如下：“我们，哈马斯士兵，要求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停火。我们要求欧洲联盟在这场战争中放弃对以色列的支持。据悉，德尔福经济论坛的与会者将乘坐 FR4978 航班回国。这架飞机有炸弹。如果你们不满足我们的要求，炸弹将于 5 月 23 日在维尔纽斯上空爆炸。”考虑到所收到威胁的严重性，明斯克国家机场的情报转交给国有企业“Belaeronavigatsia”的有关空中交通管制机构。

30. 政府指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录 17 和《保护白俄罗斯共和国民用航空免受非法干扰行为国家方案》的要求，启动了一个机制，指导对这一非法干扰民用航空活动行为的应对措施。

31. FR4978 航班遵循从雅典到维尔纽斯的航线，由瑞安航空公司使用波音 737-800 运营。该机于协调世界时 7 点 10 分(白俄罗斯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离开雅典机场，并于协调世界时 9 点 30 分(白俄罗斯时间下午 12 时 30 分)进入白俄罗斯领空，处于明斯克区域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控制之下。

32. 在白俄罗斯空中交通管制与机组人员建立联系后，立即通知机组人员飞机上可能存在爆炸装置的威胁，并建议在明斯克国家机场的备用机场降落。机组人员多次要求澄清信息来源，并被告知，明斯克国家机场收到了带有威胁的初步信息。

33. 在此之前，明斯克区域空中管制中心的飞行主任多次试图使用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电话号码打电话给瑞安驻立陶宛代表办公室，但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任何代表。

34. 在收到并澄清信息后，FR4978 航班机组人员根据既定的国际要求，在协调世界时 9 点 47 分(白俄罗斯时间下午 12 时 47 分)将飞机的应答器重置为代码 7700 (表示紧急情况)，并在无线电话模式下请求援助，使用既定短语“Mayday”。此后，机组人员根据《芝加哥公约》附件 2 标准 3.7.2 的要求，宣布决定降落在明斯克国家机场。

35. 考虑到机组人员独立作出的决定，白俄罗斯空中交通管制机构向机组人员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优先协助。在明斯克国家机场实施了一项适当的应急计划，并按照既定程序通知和提醒机场的相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

36. FR4978 航班在明斯克国家机场的着陆已于协调世界时 10 时 15 分(白俄罗斯时间下午 1 时 15 分)安全完成。

37. 飞机着陆后，根据航空安全领域的既定国际和国家要求，为飞机分配了一个专门的隔离停机位，对飞机、机组人员、乘客、行李、货物和邮件进行了相关的检查和询问。

38. 这些行动由各国根据《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第 5 章规定的标准加以规定并必须执行。

39. 在协调世界时 13 时 20 分完成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所有程序后，FR4978 航班于协调世界时 17 时 48 分离开明斯克国家机场，并于协调世界时 18 时 27 分安全降落在维尔纽斯机场。

40. 根据航空部的初步结论，考虑到国际法的要求，Belaeronavigatsia 空中交通管制部门、飞机机组人员和涉及所述情况的明斯克国家机场工作人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要求框架内采取了行动。

41. 白俄罗斯政府解释说，白俄罗斯代表参加了 2021 年 5 月 27 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并本着合作和透明的精神，提供了关于飞机紧急着陆的所有现有信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决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55(e)条进行调查。然而，政府指出，2021 年 5 月 23 日在明斯克发生的案件并非例外。仅在二十一世纪就发生了一些强迫民用飞机降落的事件。1956 年，法国强迫一个航班降落，以逮捕阿尔及利亚独立战士艾哈迈德·本·贝拉。国际民航组织没有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42. 该国政府说，在没有等待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组调查这一“事件”的初步结果的情况下，欧洲联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决定禁止国家航空公司 Belavia 的飞机飞往欧洲联盟机场和飞越欧洲联盟领土。它建议欧洲航空公司不要在白俄罗斯领空飞行。同时，由于欧洲联盟不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因此没有法律依据对外国飞机实施制裁，或者，违反《芝加哥公约》的规定，干涉欧洲联盟成员与其他国家之间关于航空服务的双边协定范围。

43. 据该国政府称，尽管白俄罗斯愿意接待国际专家，但在调查开始两个月后，国际民航组织特派团才抵达白俄罗斯。访问期间，国际民航组织代表获得了文件，并有机会采访白俄罗斯航空公司和明斯克国家机场的一些航空专家以及白俄罗斯武装部队空军和防空部队的军事人员。国际民航组织专家拒绝会见那些拒绝飞往维尔纽斯并留在明斯克的乘客，包括被执法机构拘留的 Pratasevich 先生。

44. 调查委员会对一起与大规模骚乱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 2020 年 8 月 9 日及其后几天发生的其他相关罪行进行了初步调查。

45. 政府指出，根据对 NEXTA、NEXTA Live 和 Pratasevich 先生担任主编的“有头脑的白俄罗斯”电报频道公布的信息的审查结果，确定这些信息包括：(a) 呼吁对白俄罗斯当局代表采取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信息，旨在白俄罗斯境内组织大规模骚乱，采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的集体行动，并教育和使人们准备好参加所称的非法行动；以及(b) 旨在煽动和加强对积极倡导遵守法律和秩序以及维护白俄罗斯现行国家宪法制度的执法官员、公务员、政府官员和公众的敌意和仇恨，对其进行诋毁和侮辱的出版物。

46. 政府说，在调查过程中，对 NEXTA 和 NEXTA 直播电报频道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了心理语言学检查。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专家结论，这些信息包含极端主义迹象和极端主义活动的呼吁。

47.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明斯克 Partizansky 地区法院裁定，这些互联网资源应被认定为极端主义材料。

48. 据该国政府称，根据对 2019 年 11 月离境以寻求在波兰永久居留的 Pratasevich 先生收集的证据，发布了关于对 Pratasevich 先生采取拘留形式的预防措施和起诉他犯有第 342 条第 1 和第 2 部分、《刑法》第 293 条第 1 和第 3 部分以及第 130 条第 3 部分所列罪行的命令，并宣布他已被列入通缉名单。

49. 2021 年 5 月 23 日，在明斯克国家机场进行护照检查时，警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拘留了 Pratasevich 先生。同一天，经明斯克市副检察官批准，对 Pratasevich 先生采取了拘留形式的预防措施，随后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改为软禁。

50. 在 Pratasevich 先生及其法律顾问的参与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使用了一些录像，在此期间，被告承认了归咎于他的罪行，并作了供词。

51. 在 Pratasevich 先生的倡议下，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他达成了一项审前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他积极协助调查刑事案件，查明所有犯罪活动实例，并揭露参与者。

52. Pratasevich 先生没有对刑事案件或调查期间的健康状况提出任何申诉。此外，被告在其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亲自拒绝了辩护律师对 Pratasevich 先生进行

法医检查的请求，指出没有对他使用暴力。被告没有要求对其身体和心理状况进行医疗评估。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 Pratasevich 先生进行的法医心理检查的结论，他的心理状态完好无损，没有任何精神障碍。

53. 被告自愿提供证词，没有受到执法人员的任何影响。所有调查和诉讼都在辩护律师的参与下进行，并根据刑事诉讼的目标和原则，尊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的权利。Pratasevich 先生与他的辩护律师私下和保密地自由交流，不限制谈话的次数或时间。

54. 目前，对 Pratasevich 先生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仍在继续。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5.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请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了答复，拒绝了政府的意见。首先，来文方辩称，政府提交的材料声称机场收到了一封载有恐怖主义威胁的电子邮件(这成为要求停飞飞机的依据)，这是不可信的。

56. 来文方还辩称，无论如何，这些资料与随后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任意拘留无关，政府对此没有反驳。来文方指出，Pratasevich 先生在机场被捕后，一直被关押在当局所称的软禁之中，但他的确切位置不详。来文方称，政府未能解释逮捕他的原因，正如它未能表明 Pratasevich 先生的哪些行动引起他对特定罪行的个人责任。此外，来文方指出，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所有指控都是由当局和检察官提出的，因为他从未在法院出庭。

57. 来文方最后重申，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来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拘留相当于任意剥夺自由。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

59.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称，Pratasevich 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一直被软禁，而来文方称，他的家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被告知他被软禁。来文方还指出，Pratasevich 先生被软禁在一个未知地点，据报告他被武装警卫关押，无法离开拘留地点，无法与家人或其他任何人自由联系(他被允许给家人打两个电话，都是在监督下)。该国政府虽然有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但它选择不这样做；政府也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目前的情况相当于剥夺自由的说法。

60. 由于并非每次软禁都相当于剥夺自由，² 工作组回顾，必须对每个案件进行评估。正如工作组所言，“剥夺自由不仅是有关法律定义的问题，而且是有关事实的问题。如果当事人没有离开的自由，则必须采取所有保障措施，防止任意拘留”。³ 此外，工作组在其判例中认为，如果在封闭场所对某人实施软禁且不许离开，那么这种软禁则等同于剥夺自由。⁴ 为了决定此案是否属于这种情况，

² 例见，第 37/2018 号意见。

³ A/HRC/36/37, 第 56 段。

⁴ 例见，第 37/2018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 第二部分)。

工作组审议了所涉个人在人身行动、接受他人访问以及各种通信手段方面是否受到限制，以及据称此人被拘留的场所周围的安保水平。⁵

61.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称，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来，Pratasevich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一个未知地点，他被武装警卫关押，无法随意离开该地点，他与外界联系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政府没有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Pratasevich 先生的情况相当于剥夺自由。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回顾，它对表达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的案件适用了更高的审查标准。⁶ 此外，没有争议的是，Pratasevich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并被审前拘留，直到 2021 年 6 月 23 日。

62. 在确定剥夺 Pratasevich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⁷

63. 来文方称，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但政府对这些指称予以否认。工作组将着手依次审查这些指控。

第一类

64. 来文方称，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当局直到 2021 年 6 月 14 日记者提出要求时才公布对他的正式指控清单。来文方还称，飞机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迫降只是逮捕 Pratasevich 先生的借口。然而，政府否认这些指控，辩称飞机迫降是由于明斯克国家机场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收到可信的恐怖威胁。据政府称，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来，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逮捕实际上是有理由的，当时一家法院接受了对他不利的案件中的专家证据，并下令审前拘留。然而，鉴于 Pratasevich 先生已离开白俄罗斯，在 2021 年 5 月 23 日 FR4978 航班乘客中发现他之前，不能进行审前拘留。因此，Pratasevich 先生是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的。

65. 首先，工作组想就本案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进行评论，它涉及一架飞机的迫降，随后 Pratasevich 先生被捕。虽然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意见，即这两个事件没有联系，但令人困惑的是，政府在答复中还将这两起事件与 1956 年的事件相提并论，在 1956 年，它声称法国迫降一架飞机，以逮捕一名阿尔及利亚国民。政府辩称，国际社会认为这是合法的，2021 年 5 月 23 日的事件也应如此，因此这意味着飞机迫降的真正原因确实是逮捕 Pratasevich 先生。然而，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工作组拒绝就此事发表任何进一步评论。

⁵ 例见，第 16/2011 号意见，第 7 段；被软禁的个人无法在她的公寓会见外国外交官、记者或其他访客，她的手机和互联网均被切断。除了被批准的、有警察护送的短暂旅行，她被禁止离开她的公寓，并且住所的入口由安保人员守卫。另见第 39/2013、第 30/2012、第 12/2010、第 47/2006、第 18/2005、第 11/2005、第 11/2001、第 4/2001、第 41/1993 及第 21/1992 号意见。

⁶ 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家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标准，特别是在出现关于某种骚扰形式的申诉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九条第 3 款。

⁷ [A/HRC/19/57](#), 第 68 段。

66. 尽管如此，工作组注意到，正如该国政府所提交的资料所言，Pratasevich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时被明斯克市副检察官置于审前拘留，该副检察官也是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 Pratasevich 先生用软禁取代审前拘留的当权人。

67. 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行使司法权力的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⁸ 工作组强调，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⁹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无可争议的事实，它认为，Pratasevich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68. 此外，为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对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工作组回顾说，根据《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¹⁰ 这项权利事实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也适用于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为刑事诉讼目实施的拘留，而且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及其他领域法律实施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以及在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11 12} 此外，这项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剥夺自由，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基于何种理由，都必须接受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控制”。¹³

69.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权利，也必须在无实质性拖延的情况下发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具体指出，对案件的裁决必须尽快进行。¹⁴ 在本案上，没有给予 Pratasevich 先生立即行使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的机会。事实上，无论是在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时，还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软禁取代审前拘留时，他都没有被送交司法当局。事实上，从该国政府提交的材料来看，Pratasevich 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以来，似乎根本没有被送交司法当局。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两项违约行为都等同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70. 此外，来文方还指出，Pratasevich 先生在被拘留后至少四天内被剥夺了与他选择的法律顾问接触的机会。虽然政府辩称，Pratasevich 先生获得了他选择的法律援助，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既没有提供给予这种法律援助的日期，也没有对关于头四天无法获得法律顾问的意见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逮捕后四天拒绝提供法律援助进一步不利地影响了 Pratasevich 先生行使《公约》

⁸ 见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33 段。

⁹ 同上，第 32 段。另见第 23/2021 号意见；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7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A/HRC/45/16/Add.1，第 35 段。

¹⁰ A/HRC/30/37，第 2-3 段。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第 47(a)段。

¹³ 同上，第 47(b)段。

¹⁴ 见第 47 段。

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权利的能力。工作组回顾，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¹⁵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因此，工作组认为《公约》第九条第四款遭到违反。

71.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白俄罗斯当局未能根据《公约》的规定确立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因为缺乏法律依据，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72. 来文方称，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拘留完全是基于他合法行使《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政府称，Pratasevich 先生被逮捕和起诉是因为一项调查确定，Pratasevich 先生为其履行总编辑职能的电报频道的某些资源包含以下内容：

(a) 呼吁对白俄罗斯当局的代表采取暴力行动，以及其他信息，旨在白俄罗斯领土上组织大规模骚乱和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的团体行动，以及教育和筹备人员参加所称的非法行动；(b) 旨在煽动和加强对积极倡导遵守法律和秩序以及维护白俄罗斯现行国家宪法制度的执法官员、公务员、政府官员和公众的敌意和仇恨，对其进行诋毁和侮辱的出版物。政府具体说明，法院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表的专家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确认 Pratasevich 先生为其工作的互联网媒体为极端主义的，但它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特别是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的个人行动。

73. 因此，工作组注意到，尽管政府有机会解释 Pratasevich 先生的哪些具体行动构成犯罪，但它选择不这样做。同样，虽然政府有机会处理关于侵犯 Pratasevich 先生表达和集会自由的具体指控，但它选择根本不处理这些指控。

74.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见，包括政治意见。¹⁶ 因此，允许对此权利设定的限制，可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正如人权理事会所规定的：“不得以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⁷ 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限制集会权的理由同样是这三项。

75. 在本案中，白俄罗斯政府在对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做出答复时，没有引用任何允许的限制；政府列举了 Pratasevich 先生被控犯下的一些犯罪行为，却未解释哪些行为构成这种违反。工作组十分清楚，实际上对 Pratasevich 先生实施逮捕和随后拘留的原因就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的任何行为是暴力的或者他煽动过暴力，或者他的行为导致其他人实施暴力。虽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不是绝对权利，“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则这些

¹⁵ A/HRC/30/37, 第 3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⁷ 同上，第 22 段。

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¹⁸ 此外，“绝不可援引第3款作为依据封杀对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的倡导”。¹⁹ 然而，在工作组看来，在本案中正是发生了这种情况。

76. 工作组希望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24/5号决议，其中“提醒各国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在网上和线下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在选举中，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会员及其他人”。

77. 同样，工作组回顾了人权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阐明的原则，理事会在其中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包括讨论政府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状况；举行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争取和平与民主；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或信仰。

78.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 Pratasevich 先生是一名记者这一无可争议的事实，并在这方面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2021年报告，该报告在2020年白俄罗斯大选前事件的背景下记录了以下内容：

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集会中行使其合法职能时经常受到骚扰和拘留，包括以在报道公众集会时“参加未经授权的活动”为理由。²⁰

79. 该国选举后期间也有非常类似的报告：

记者在抗议期间经常被拘留，即使他们用记者证明明确表明自己是记者，也不顾及国际人权法对他们在集会期间行使报道职责的保护。8月9日至12月20日，384名记者被逮捕，80人被判处行政拘留，若干人被罚款，据报62人遭受暴力和殴打。²¹

80. 在专门谈到 Pratasevich 先生为之工作的媒体和出版物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都对电报频道 NEXTA Live 及其标识被国家法院判为“极端主义”的情况表示关切，由于关于极端主义的立法在确定什么是极端主义方面定义不清，程序也不精确，因此人们对使用这种立法对表达自由和对媒体自由的抑制作用表示关切。²²

81. 工作组回顾，在第37(2020)号一般性意见中²³，人权事务委员会澄清，《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保护延伸到参加“集会”，即为表达自己、表达对某一特定问题的立场或交流思想等目的组织或参加一次集会。

82. 因此，工作组十分清楚的是，逮捕和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完全是基于他的新闻活动以及他的表达和集会自由，这符合人权高专办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确定的模式，如上所述。

83.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¹⁸ 同上，第21段。

¹⁹ 同上，第23段。

²⁰ 见 A/HRC/46/4，第19段。

²¹ 同上，第37段。

²² 同上，第36；A/74/196，第54段。

²³ 见第12段。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已认定剥夺 Pratasevich 先生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Pratasevich 先生不应受到任何审判。然而，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调查仍在进行，他仍受到指控，预计将进行法庭诉讼。来文方就剥夺 Pratasevich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工作组将着手审查这些意见。

85. 来文方认为，Pratasevich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被剥夺，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特别是，来文方指称，Pratasevich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四天被拒绝接触律师，随后这种接触受到严重阻碍，因为他无法与律师自由交谈，也无法接受保密的建议。来文方还称，Pratasevich 先生参加了一些电视采访，作了供词，期间他的律师没有在场。

86.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了解所有这些指控的详情。然而，政府只是说，必要的调查行动是在 Pratasevich 先生及其律师的合作下行的，其中包括一段录像，在录像中，Pratasevich 先生本人自愿承认了指控。政府还称，Pratasevich 先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愿达成一项审前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他积极协助调查刑事案件，查明所有犯罪活动实例，并揭露参与者。然而，政府选择不处理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与其律师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没有得到保护的可靠指控。

87.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表述的公正审判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它维护权利平等原则，从而维护诉讼的总体公正性。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Pratasevich 先生在被捕后被拒绝获得法律援助，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律师联络的权利。工作组重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拘押之后即刻以及在整个拘留期间，都有权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并且应毫不延迟地提供这种联络。²⁴

88. 此外，来文方称，Pratasevich 先生无法与其律师自由交谈，政府没有处理关于拒绝与其律师进行保密通信的指控。工作组指出，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规定，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²⁵ 工作组认为，Pratasevich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3)。

89. 工作组还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对无争议的指控感到不安，即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律师作出了严格的保密和不披露约定。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种约定对律师适当代理当事人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构成对 Pratasevich 先生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的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

²⁴ A/HRC/45/16, 50-53 段; A/HRC/30/37, 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第 42/2018 号、第 83/2018 号和第 67/2020 号意见。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4 段。另见 Khomid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1/D/1117/2002), 第 6.4 段; 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5/D/907/2000), 第 6.3 段; 以及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 第 8.5 段; 第 42/2018 号、第 83/2018 号和第 67/2020 号意见。

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的进一步侵犯。²⁶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90.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在电视上露面的指控，来文方认为这些露面是被迫的，但政府辩称这些露面完全是自愿的，是在 **Pratasevich** 先生及其律师的合作下进行的。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谈及关于国家电视台多次播放这些各种“采访”和“供词”的指控，也没有谈及关于 **Pratasevich** 先生的律师没有出现在其中的指控。此外，工作组已经确定，**Pratasevich**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严重干涉，与其律师的联络保密性也受到严重干涉，这进一步使人对这些电视露面的自愿性产生了严重怀疑。

9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这些电视露面的目的，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工作组注意到，**Pratasevich** 先生在这些电视露面时是一名嫌疑人，对他提出了指控，有可能受到法庭诉讼，他过去和现在都有权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白俄罗斯当局有义务维护这一权利。

92. 工作组希望强调，无罪推定是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不可减损，²⁷ 该原则保证在指控被确切无疑地证实之前，不能推定有罪。²⁸ 正如人权理事会所指出的，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²⁹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Pratasevich**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了侵犯。

9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即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电视采访中，**Pratasevich** 先生的额头上似乎有一道明显的疤痕，鼻子骨折，“粉末”掩盖了可能的瘀伤。虽然向政府提出了这些指控，但政府选择不处理这些指控，而只是表示，**Pratasevich** 先生的所有电视露面都是完全自愿的，他拒绝了其律师要求的体检。政府称，法院下令进行的体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进行，结论是他的身心健康。

94. 工作组对有关 **Pratasevich** 先生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电视上露面的指控感到严重不安，并注意政府未能解决这些问题，也未能允许当时对 **Pratasevich** 先生进行一次独立体检。虽然政府辩称，**Pratasevich** 先生拒绝了其律师要求的体检，但工作组注意到，它已经确立了对 **Pratasevich** 先生与其律师秘密沟通权利的非常严重的干涉。

95. 同样，工作组不相信该国政府提出的论点，即 **Pratasevich** 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接受了检查，并被认为健康状况良好。在该日可能进行的任何检查都不可能发现大约三个月前，即 2021 年 5 月，**Pratasevich** 先生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³⁰ 特别强调了及时体检的特别

²⁶ 第 42/2020、第 66/2019、第 28/2018、第 70/2017、第 36/2017、第 34/2017、第 32/2017、第 29/2017、第 14/2017 号意见。

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另见第 67/2020 号意见。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²⁹ 同上。另见第 63/2020、45/2019 及 30/2017 号意见。

³⁰ 见第 104 段。

重要性。工作组还回顾，允许及时和定期接触家属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所有这些都拒绝给予 Pratasevich 先生)，是防止和保护个人免受任意拘留以及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基本和必要保障。³¹

96. 有鉴于此，并再次强调这种电视露面与无罪推定不符，工作组认为，Pratasevich 先生是被迫招供的。工作组回顾，政府有责任证明 Pratasevich 先生的供述是出于自由意愿，³² 而在本案中，政府没有这样做。因此，Pratasevic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97. 虽然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审判程序尚未开始，但工作组回顾，强迫认罪玷污了整个诉讼程序，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³³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98. 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侵犯 Pratasevich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因此对他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99.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Pratasevich 先生完全是基于他的政治见解，而政府只是陈述了对 Pratasevich 先生为之工作的网上渠道的一些指控(见上文第 45 段)。

100. 工作组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背景下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并指出：

在抗议背景下提出的刑事指控越来越多。根据官方消息，在 8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针对和平抗议者、反对派成员和支持者、记者、人权维护者、律师和批评政府者的刑事案件有 1,000 多起。³⁴

101.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没有对来文方关于总统在 Pratasevich 先生被捕时所作评论的指控作出答复，据称他在评论中提到早些时候曾警告他的对手，他们将被找到并受到惩罚(见上文第 14 段)。

102.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意见以及上文提到的意见(见第 72-83 段)³⁵ 以及工作组自己在第二类下的调查结果，它认为，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基于对他的政治见解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10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³¹ 例见，第 34/2021 号意见，第 77 段。

³² 第 45/2018 和第 86/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³³ 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³⁴ 见 [A/HRC/46/4](#)，第 43 段。

³⁵ 同上，第 19 和 36-37 段。

结论意见

104. 工作组希望将其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身心健康的严重关切记录在案，他一直被白俄罗斯当局拘留，Pratasevich 先生最初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捕，然后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一个不知名的地点，从那以后，他出现在一些电视采访中，据他的家人说，在这些采访中，他的行为完全不符合他的性格。政府称，Pratasevich 先生接受了医疗专家的检查，但来文方辩称，独立的医疗检查未被允许。

105.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它有义务按照《公约》第十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的要求，人道地对待所有被拘留者，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处理意见

106. 鉴于上面的讨论，工作组给出以下意见：

剥夺 Raman Pratasevich 的自由，违反了第二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7. 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Pratasevic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Pratasevic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Pratasevich 先生。

10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ratasevic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e)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ratasevic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ratasevic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ratasevic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白俄罗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⁶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³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